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德豪润达（002005.SZ）
保荐代表人姓名：贾瑞兴、彭强	保荐机构编号：Z10111000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河证券或保荐机构）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	陈有安
联系人	贾瑞兴、彭强
联系电话	020-6087 0878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德豪润达或发行人）
证券代码	002005.SZ
注册资本	139,640 万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金凤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冬雷
实际控制人	王冬雷
联系人	邓飞、章新宇
联系电话	0756-339 0188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4 年 6 月 6 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4 年 6 月 17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2015 年 4 月 29 日

四、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尽职推荐工作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它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持续督导期间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

(2) 现场检查和培训情况	2014年9月15日-17日, 保荐代表人对德豪润达进行了专项核查。 2014年12月8日-11日, 保荐代表人对德豪润达进行了现场检查, 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3、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情况	2014年8月20日, 吴长江在互联网上公布了德豪润达及其实际控制人王冬雷与吴长江签署的合作协议, 保荐代表人对德豪润达进行了现场检查, 提请上市公司需要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 完善决策程序。2014年9月15日-17日, 保荐代表人对德豪润达进行了专项核查, 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2015年8月13日, 广东证监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提及在德豪润达存在向控股股东拆借资金的情形, 未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以及在年报报告中未及时披露关联方的问题, 保荐代表人再次提请上市公司切实加强内部控制, 完善决策程序。
(4) 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情况以及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 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 并与保荐机构、相关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保荐代表人根据商业银行定期寄送的对账单监督和检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并定期前往发行人现场检查了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和使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1,337,300,000 元, 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保荐总结报告签署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5) 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保荐机构列席了发行人部分现场召开的董事会; 对于未能列席的会议, 保荐代表人均事先审阅会议通知、议题, 督导发行人按规定召开。
(6) 保荐机构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专项核查方面: 保荐机构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出具了关于德豪润达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意见; 2014 年 12 月 16 日出具了关于德豪润达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 募集资金使用方面: 2015 年 4 月 29 日保荐机构出具了对发行人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对发行人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内部控制方面: 2015 年 4 月 29 日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核查意见。
(7) 跟踪承诺履行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 保荐代表人持续关注并督促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切实履行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
(8) 保荐机构配合交易所工作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 保荐机构按时向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文件, 不存在其他需要保荐机构配合交易所工作的情况。
(9) 其他	无。

五、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持续督导期内，2014年6月，因保荐代表人于凌雁先生工作变动原因离职，保荐机构委派彭强先生接替于凌雁先生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
2、持续督导期内中国证监会、证监局和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重大事项	无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1、尽职推荐阶段：发行人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向本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本次发行所需要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配合本保荐机构的尽职核查工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的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2、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根据保荐机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保证了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及时对有关重大事项提出建议和发表专业意见。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1) 尽职推荐阶段：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2) 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出具专业意见。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2014年8月20日，吴长江在互联网上公布了德豪润达及其实际控制人王冬雷与吴长江签署的合作协议，保荐代表人对德豪润达进行了现场检查，提请上市公司需要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决策程序。。

2015年8月13日，广东证监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提及在德豪润达存在向控股股东拆借资金的情形，未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以及在年报报告中未及时披露关联方的问题，保荐代表人提请上市公司切实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决策程序。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有效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德豪润达于2014年6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并聘请本机构担任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15年12月31日止。

德豪润达于2015年6月15日公告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8月6日公告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德豪润达因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申请发行证券，应当终止与本保荐机构签署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本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贾瑞兴彭强

法定代表人：

陈有安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25 日